

大连市商务局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

大商务发〔2024〕325号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大连市2024年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方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号）、《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2022〕11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度外经贸领域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财〔2024〕100号）的有关规定，为促进我市外贸回稳向好、提质增效、支持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了

《大连市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方向）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大连市 2024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外贸方向)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3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6号)、《辽宁省支持商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辽财经〔2022〕11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年度外经贸领域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商财〔2024〕100号)和《大连市2024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细则》(大商务发〔2024〕214号)要求,为加强和规范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外贸方向)使用与管理,支持本市外贸企业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本细则所用的专项资金是指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及辽宁省外经贸领域项目资金。

第三条 职责分工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结果、使用安全、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承担主体责

任，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明确申报要求，组织项目及资金申报、审核，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拨付资金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资金下达至市商务局。

第二章 支持内容及标准

为充分发挥相关平台作用，统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外贸方向项目资金主要支持6个方向，即支持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以下简称“信保项目”）、支持外贸中小企业（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开拓国际市场（以下简称“中小开项目”）和支持大宗商品进口（以下简称“大宗商品”）、支持银行贷款贴息、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支持二手车出口。

第四条 信保项目

（一）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对企业的支持年度内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际缴纳的保费，按不超过80%的比例予以支持。每户企业年享受支持资金不超过300万元。

（二）出口信用保险融资项目

对中小外贸企业（上年度海关统计进出口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开展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融资业务发生的利息给予贴息支持。

贴息支持数额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实际利率的50%计算。实际利率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的，按照同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计算。

每户企业年享受贴息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小微企业服务平台项目

对为我市小微出口企业（2023 年度海关统计出口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且不为 0 的小微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短期险”服务的保险公司等平台，按照初始费率的 60% 对平台给予支持，其余 40% 由保险机构通过自行降费形式承担。

（四）海外资信调查项目

对企业开展出口信用保险海外资信调查项目发生的费用按不超过 8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每户企业年享受出口信用保险海外资信调查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第五条 中小开项目

（一）境外展会项目

鼓励组展机构组织企业参展。对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按标准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按照不超过 9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类别支持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含）。

（二）认证、商标注册项目

对企业各项认证费、检验检测费、商标注册费等按照不超过 70% 的比例予以资金支持。每个项目类别支持金额不得少于 5 万元（含）。

第六条 大宗商品资金

对进口石油化工、天然气、煤炭、铁矿石、大豆和木材等大宗商品贸易的企业给予支持。单户企业享受支持金额上限为 300 万。具体支持标准另行确定。

第七条 外贸企业银行贷款贴息

对外贸企业银行贷款所发生的实付利息给予贴息，（计算利率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实际利率低于上述利率的按实际利率计算）单户企业享受支持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展

对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建设给予支持，在以下方面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不超过 50% 的比例给予补助，支持上限为 100 万元。一是支持实验室、研发中心、检测中心、展示中心等场地租赁、建设改造、设备购置等。二是支持信息系统、网络平台的开发、推广和应用。三是支持公共服务平台组织企业开展市场开拓、宣传推广、招商引资。

第九条 支持二手车出口

支持出口二手车三方整备、检测、鉴定、仓储，单户企业享受支持金额上限为 200 万元；支持二手车采购、配件供应、海外销售等综合一体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单户企业享受支持金额上限为 100 万元。

第十条 其他符合国家对外开放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市外经贸事业发展的事项

第三章 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依照本办法另行出台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支持内容、申报时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

第十二条 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信保项目通过保险公司申报）。其中，中小开项目同时进行线上、线下申报，其他项目进行线下申报，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部门对信保项目外其他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上报市商务局。

第十三条 市商务局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计，市商务局根据审计结果进行抽查，同时向市信用中心查询拟支持企业信用评级及向相关市直机关查询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后，市商务局将确认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有异议的，由各区市县（先导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复核，并出具调查结论报告。对调查核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不予纳入支持范围。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调查复核后异议不成立，市商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按照国库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市商务

局，由市商务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专家，存在隐瞒事实真相、串通作弊、骗取财政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被委托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第十六条 获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和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相关企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妥善保管申请和审核材料，以备核查。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具体要求按照《中共大连市委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大委发〔2019〕22号）《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等文件执行。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同一合同获得过同类型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条 市商务局按照商务部资金相关管理系统要求，对资金项目的报送、审核、资金拨付、统计、查询、分析进行全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奖补资金按照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省商务发展资金等用于支持外贸方向进行总额控制，市商务局可结合实际适当下调补助比例。

第二十二条 中央资金单个项目类别支持金额不得少于5万元。

第二十三条 省资金单个项目拟补助金额低于1万元的，不予安排；对于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资质认证类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以及出口信用风险管理等涉及政银保合作事项，单个项目拟补助金额低于1000元的，不予安排；小微外贸企业特定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不受限额限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为2024年度。若国家及省政策发生调整，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执行。

大连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